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国核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0,547,2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7.9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73.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9,922.10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9.7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59,756.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9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43.2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9,756.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0,922.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697.6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其他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857.36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993.51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84,717,2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8.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99,9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2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765.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799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4.5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5.4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4,436.37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5
其他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87.94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51,716.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902028840	9,993.51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205	0.00	使用中
合计			9,993.51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七号八号机组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云霄支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35	226,285.75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938167	161,309.14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001	93,034.76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28575592123	71,084.88	使用中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七号八号机组分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554749996660	1.52	使用中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云霄支行	1409025129600301187	0.70	使用中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21050174120809000001	0.00	使用中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21050174120809000002	0.00	使用中
合计			551,716.75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32,72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	4,031,400.00	32,728.00	32,728.00	2021 年 3 月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计	4,031,400.00	32,728.00	32,728.00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46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2-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	4,218,802.00	47,938.00	47,938.00	2025 年 2 月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5,234,664.00	96,669.00	96,669.00	2025 年 2 月	
福建漳州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3,966,233.00	42,184.00	42,184.00	2025 年 2 月	
江苏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项目	5,062,938.00	107,829.00	107,829.00	2025 年 2 月	
合计	18,482,637.00	294,620.00	294,620.00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核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7.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62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 (有)	变更内容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	生产建设	否		535,100.00	535,100.00	535,100.00	25,697.60	541,963.80	6,863.80	101.28	1 号机组已于 2024 年 11 月首次调试发电, 2 号机组已于 2025 年 11 月首次调试发电。	112,505.59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224,656.79	224,656.79	224,656.79		224,656.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9,756.79	759,756.79	759,756.79	25,697.60	766,620.59	6,863.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72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1号机组已于2024年11月首次调试发电，2号机组已于2025年11月首次调试发电。2号机组产能未完全释放，本年度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112,505.59万元。

注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3：截至期末，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项目投入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所致。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按照承诺用途投入，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仍处于尾工阶段，尚未竣工验收结项。

附表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436.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43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4,200.00	274,200.00	274,200.00	114,282.80	114,282.80	-159,917.20	41.68	[注]	[注]	[注]	否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4,700.00	314,700.00	314,700.00	222,974.78	222,974.78	-91,725.22	70.85	[注]	[注]	[注]	否
福建漳州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39,065.43	539,065.43	539,065.43	315,782.73	315,782.73	-223,282.70	58.58	[注]	[注]	[注]	否
江苏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1,800.00	271,800.00	271,800.00	201,396.06	201,396.06	-70,403.94	74.10	[注]	[注]	[注]	否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合计	1,399,765.43	1,399,765.43	1,399,765.43	854,436.37	854,436.37	-545,329.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4,62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福建漳州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江苏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李婉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